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1. 成立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議決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以下條款作為委員會職權範圍。

2. 目的

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為客觀及可信賴，並與外部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3 委員會每名成員的任期應與其出任董事的任期相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並在其有關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3.4 已退任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須即時自動終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 3.5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被禁止在其終止 (a) 出任該公司合夥人；或 (b) 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一年內出任委員會成員。
- 3.6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 3.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在彼缺席時)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任命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3.8 於委員會會議表決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4.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會議可以親身、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人士須能夠在整個會議期間互相交流而可聆聽各方說話及對話。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有能力行使委員會於當時獲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出席會議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會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邀請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員無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外部核數師可能獲邀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會面。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下由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指定的候補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

7.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於報告及核數週期的適當時間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須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部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8. 會議通告

8.1 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8.2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以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8.3 除非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送交每位成員。

- 8.4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隨附將討論項目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就有關會議須審閱的其他文件。支持文件須同時寄發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的與會人士。

9. 書面決議案

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獲通過。

10. 職權

- 10.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僱員獲指示須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10.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須要時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0.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意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0.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11. 職責

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考慮並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將其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及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營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11.1(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措施，及如非明確由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負責處理，則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指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就有關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且處於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於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 o. 提供說明委員會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
- p. 於董事會背書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聲明(載於年度報告內)；
- q. 在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就其認為適當的範疇就所需作出行動或改善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其他

- r.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形式提出其關注到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的情況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妥善安排，以便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t. 遵循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12. 匯報程序

- 12.1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質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匯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 12.2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及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董事於合理時間給予合理事先通知下可供查閱。
- 12.3 委員會秘書應(i)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分別派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留存；及(ii)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

13. 公佈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而本職責範圍亦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